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6號

原　　告　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如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虎（寧波）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550,057元，而原告民國108年8月27日起訴時臺灣銀行之美金兌換新臺幣賣出價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67，有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9,090,305元（計算式：1,550,057× 31.67＝49,090,30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